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43,626,960股（截止2023年7月12日持股数据），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非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清算小组发来的邮件通知，提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01执896号之四）启动私募基金“上海宝银最具巴非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信用证券账户（账户号：E043564276）内的全部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共计27,468,726股的处置，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

交易卖出，成交数量：3,500,000股新华百货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10,126,9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7.7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13日实施大宗交易出来，包括本次公告在内，已累计在“上海宝银最具巴非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信用证券账户卖出27,468,726股新华百货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2.17%），该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新华百货股份已处置完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增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0万元到2,0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87.57万元至1,727.57万元，同比增加327.67%至476.66%。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5.00万元至1,9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33.85万元至2,130.85万元，同比增加327.67%至476.66%。

同比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增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受益于主要外汇币种美元升值，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二）报告期内，因跨境电商业务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得以大幅增长。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期数据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286.07万元, 4.40%增加	盈利:11,530.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365.57万元, 17.37%增加	盈利:10,231.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1、跨境电商业务：2023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10%-120%。
2、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一带一路等海外消费市场延续复苏态势，消费者购买力进一步提升，且得益于公司坚持“数据驱动，技术驱动”理念，持续优化包括智能选品、智能设计、智能广告投放、智能翻译、智能客服等社交电商全链路系统及功能，充分拥抱以AIGC、ChatGPT为主的新兴技术和科技，融合跨境电商业务场景，坚持自主研发，加强信息化建设，保持高水平的数字化运营能力。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业务营收规模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其他：持续拓展品牌电商及SaaS服务平台等业务，预计产生经营性亏损约1,900-2,000万元；收缩收缩的“广告业务”预计产生经营性亏损约500-600万元；第三期工投计划所产生股份支付摊销金额约900万元；参股公司投资亏损约800-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980,000	128%	0.07%	否	2023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融资融券
合计	-	1,980,000	-	0.07%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0.22%	30,973,400	13.00%	30,973,400	13.00%	1.37%	32,700,000	13.88%	147,001,465	73.00%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000	0.15%	12,100,000	7.80%	14,140,000	9.11%	0.40%	0	0%	0	0%	
合计	394,377,620	0.37%	43,073,400	10.91%	54,113,400	13.11%	1.80%	32,700,000	8.28%	147,001,465	37.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份，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7540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138850,13891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中航证券披露202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银交发〔2023〕116号）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3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3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于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3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于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3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风险提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7540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138850,13891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97,74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30,692,012股变更为8,824,894,266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临2023-03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830,692,012元变更为8,824,894,266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捷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6.64元/股）的130%。

若在未來触发“恩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恩捷转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将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恩捷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

（二）“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44,444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9月4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5.09元/股。

3、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

4、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

5、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64元/股。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宣布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恩捷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赎回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6.64元/股）的130%（即86.63元/股）。若在未來触发“恩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恩捷转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时点后，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赎回“恩捷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继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性支持类、担保承诺类，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该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笔授信尚未到期。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申请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该笔授信担保方式为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4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3.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9.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三、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载于2023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者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66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0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投票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涉及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重复投票时，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持续到2023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本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人：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
投票人只能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反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有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70.1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6.67%，募集资金余额为24,787.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的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生产3000台精密空调、150台自融易得净水机项目建设项目	17,180.01	2,696.20	15.62%
2	智能服务终端一体化集成方案	7,576.70	1,982.77	25.17%
3	物联网服务终端集成方案	2,956.60	2,801.17	94.24%
合计		28,713.31	7,470.14	26.0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期限	投入金额
1	广发银行“利微融”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款式二元存单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5000.00
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13.26/21.34	
3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4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3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6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8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2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2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22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23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8月10日	
24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05%	2023年07月13日至	